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31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陽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瓊招

訴訟代理人 詹宜潔

被告 神迅電腦用品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雨瑤（原名：邱滢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3 年度訴字第547 號），本院於民國113 年7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參仟玖佰貳拾參元，及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伍拾柒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定有明文。復按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5 條第1 項亦有明文。本件起訴時原告法定代理人即經理人為汪銘賢，嗣於訴訟繫屬中調職改由繼任經理人蔡瓊招具狀聲明承受訴

01 訟等情，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經
02 濟部民國113年5月15日經授商字第11330074230號函等在
03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7頁），經核尚無不合，應予
04 准許。

05 二、被告神迅電腦用品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登記址及被告
06 陳雨瑭（原名邱滢蓁，下與被告公司合稱本件被告）之戶籍
07 址均遭退回，另被告陳雨瑭之居所則經寄存送達併為國內公
08 示送達，均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9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10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神迅公司於109年6月4日邀同被告陳雨瑭
13 為連帶保證人，與其簽訂授信合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14 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5日起至112
15 年6月5日止，本金自首次動用日即109年6月5日起算12
16 個月為寬限期，其後以每個月為一期分24期攤還，另利息自
17 109年6月5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央行融通利率」
18 加碼年息0.9%計算；自110年3月28日起按原告牌告1年期
19 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365%計算（現計為2.955%
20 ），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
21 到期，除應按原告牌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
22 息3%計算（現計為4.59%）遲延利息外，復加計逾期在6個
23 月以內部分按原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
24 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兩造於110年6月29日及111年
25 10月3日簽訂增補契約，借款期間改自109年6月5日起至
26 114年6月5日止，本金自109年6月5日起算12個月為寬
27 限期，第13個月償還8萬3,333元，又起算12個月為寬限期
28 ，剩餘本金分35期攤還，另利息自109年6月5日起至110
29 年12月31日按「央行融通利率」加碼年息0.9%計算；自111
30 年1月1日起按原告牌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
31 碼年息1.365%計算（現計為2.955%）。又前揭貸款因屬信

01 保基金案件，原告遂拆分二筆款項即180 萬元及20萬元撥付
02 至約定指定帳戶。詎原告將該款項撥入被告神迅公司開設於
03 原告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被告神迅公司自112 年
04 10月5 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經原告於同年12月12日催告
05 還款未果，依約喪失期限利益，現尚積欠本金141 萬3,923
06 元未予清償，是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更應給付如附表編
07 號1 所示利息及違約金。又被告陳雨塘既為被告神迅公司連
08 帶保證人，當應就被告神迅公司前開債務負連帶保證之責。
09 職是，爰單就請求金額部分共計141 萬3,923 元及如附表編
10 號1 所示利息及違約金，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12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伊等先前固提出支付命令
13 聲明異議書狀到院，僅表示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爰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516 條第1 項聲明異議等語。

15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授信合約書、(109)兆衡企字第
16 184 號授信合約書第一次增補契約、(109)兆衡企字第18
17 4 號授信合約書第一次增補契約、借款保證支用書、客戶歸
18 戶查詢、中長期按月計息預計還本查詢、放款帳號歷史資料
19 查詢、按月計息戶繳息狀況查詢、台北中山堂郵局存證號碼
20 000000號存證信函及回執、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 個人戶籍
21 資料等件為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 年度司促字第194 號
22 卷《下稱士院司促卷》，第13頁至第59頁、第63頁)，並有
23 索引卡查詢- 當事人姓名查詢結果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4 85頁至第89頁)，足認原告主張，應屬實在，本件被告未具
25 體抗辯更乏何證據，礙難憑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
26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本件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
27 示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並確定訴
29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鈺純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李心怡

06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求償即計息、違約金之本金	計算期間及利率	
1	2,000,000	1,413,293	自112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4.59%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10月5日起至113年4月4 日止按年息0.2955%計算之違約金， 及自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0.591%計算之違約金。